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分包号：分包 10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、江苏省戒毒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G2025-0113, 2025 年全省监狱戒毒单位食堂物资及相关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分包 10） 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豆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顶兴粮油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9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85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 / ____ 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 / 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 / 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 / ____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4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